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曾万辉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 7 人，出席 7 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曾万辉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18 年 3 月 16 日为授予日，授予 40 名激励对象 49.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张玲女士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张玲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张玲女士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

同意提名伍志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伍志英女士目前暂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03 月 16 日